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6 名。
- 4、会议由刘哲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 中信国安 PPN002，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31800302)，发行额度 4.5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6.80%，期限三年，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与各方沟通协调，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展期兑付方案，具体为：2021 年 4 月 27 日向持有人兑付 50%的本金 2.25 亿元及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全部利息 0.306 亿元，共计 2.556 亿元，剩余 50%本金 2.25 亿元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展期期间利率不变（仍为 6.80%）并提供公司所持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具体如下：

1) 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1 号楼-1 层 1 单元 F102(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0528 号)、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2 号楼-1 层 5 单元 F101（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0531 号）、海淀区三才堂甲 42 号院 2 号楼-1 层 5 单元 F102（编号：京（2019）海不动产权第 0030530 号）共三套房产作抵押担保；

2) 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瑞网研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周口国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49%股权、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作质押担保；

3) 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勾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0037%股权、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078%股权作质押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 18 中信国安 PPN002 相关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兑付、展期、增信、置换、办理抵/质押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